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技工甄選簡章

壹、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提升服務素質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公開辦理技工甄選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技工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持有汽(機)車駕照者。

二、年齡：年滿 18 歲，男女不拘。

三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，具電腦文書處理、中文打字能力。

四、報名者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予錄取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(七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十) 不得為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配偶，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肆、工作項目及內容：

一、兼辦出納業務。

二、協助裝訂會計憑證。

三、協助環境教育線上申報及計畫提報事項：每年 1 月份環境教育線上申報及計畫提報，次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作業成果申報及上傳作業。

四、協助國民旅遊卡系統線上作業事項。

五、協助稅務扣繳事項。

六、本會各項支出繳費及代收代付款繳費。

七、協助資通安全維護業務。

八、協助四省專案業務。

九、主席、秘書交辦公務事項。

#### 伍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(例假日不受理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及證件親送本會辦公室（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8 號），請註明「應徵技工」。
- 三、報名應繳文件：應繳之表件於報名時繳交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  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  - (二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  - (三) 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、證書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 退伍令影本（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）（女性免附）。
  - (五) 汽機車駕照影本。

陸、甄選時間：11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整於本會議事廳，先檢測電腦文書能力，再進行面試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#### 柒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甄選結果按各項評分之合計分數擇優錄取，並依本會通知時間內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先予試用，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予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。

#### 捌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
一、凡經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待遇參照工友管理要點『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』辦理。

玖、其他：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，請至本會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（恕不郵寄）。

洽詢電話 03-5851002 分機 210 曾小姐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110 年甄選技工報名表

編號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|           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     | 請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| 電話   | 住家：<br>手機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歷      |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 |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作經驗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專長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駕(證)照種類 |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報名人聲明：

**一、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**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  
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**二、本人與任用機關首長、副首長非配偶，並確無「三親等迴避任用」等情事。**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\_\_\_\_\_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填表須知： 1. 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。2. 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者之行動電話。